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材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一年十月

总目录

- 1 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2 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 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1 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金龙股份签署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金龙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吴超智、沈亮亮、赵欣、王谭、毛远杰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金龙股份进行辅导，其中吴超智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8月28日对金龙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金龙股份第六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1年9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梳理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照执行。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进一步深入法律、业务和财务的核查工作，协同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稳步推进辅导及申报工作。

4、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

目前，第六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展开相关工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续关注、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提出规范运作建议，提高公司责任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由 2021 年 8 月末的 160.00 万元下降至 150.00 万元，减少 10.00 万元，目前被担保单位为浙江浩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吴超智、沈亮亮、赵欣、王谭、毛远杰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金龙股份进行辅导，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使其符合上市条件。

2、继续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3、进一步完善财务、法律和业务等方面的核查工作。

4、协助发行人开展各项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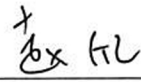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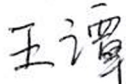
吴超智



沈亮亮



赵欣



王谭



毛远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2 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0年8月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月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海通证券自2020年8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海通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辅导，派出吴超智、沈亮亮、赵欣、王谭和毛远杰组成辅导小组，其中，吴超智为辅导小组组长，通过发放资料、召开协调讨论会、走访和访谈、出席和列席公司会议、与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通过海通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本公司认为，海通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3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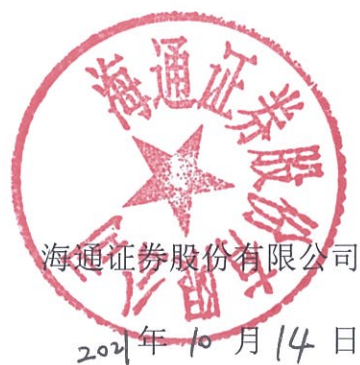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金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金龙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4 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金龙股份 IPO 的专项法律顾问，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金龙股份的实际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金龙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继续保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完整的向中介机构提供所需的文件和材料，金龙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中介机构引导下，持续关注、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各方中介对金龙股份开展了相应的辅导工作，金龙股份积极的配合了辅导工作。

本所认为，金龙股份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完成了预期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10月14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F50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海通证券对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金龙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积极配合本所完成2021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配合辅导机构对新增大额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对辅导人员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均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认识。

本所认为本阶段辅导工作符合金龙股份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金龙股份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